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3、投资总额：50,000 万元
- 4、利率：3.685%（年化）
- 5、收益起计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3、投资总额：15,000 万元
- 4、利率：3.72%（年化）
- 5、收益起计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3、投资总额：15,000 万元
- 4、利率：3.80%（年化）

- 5、收益起计日：2022年1月18日
- 6、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25日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 本金 (万元)	实际投资 收益 (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注)	自有资金	大额存单	30,000	2021年1 月29日	2021年7 月28日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大额存单	30,000	2021年7 月28日	2022年1 月24日	-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永 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1 月14日	2022年1 月13日	-	-

注：2021年7月28日，公司对本到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了展期，该产品到期一次兑付本息。（详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的《关于对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进行展期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5亿元；
- 4、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1.5亿元；
- 5、上海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1.5亿元；
- 6、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